



160012123888

检测

样品类别

委托单位

采样地址

采样日期

完成日期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中

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
工业废水	工业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	李东杰 何毅 李文臻 黄显鹏	瞬时	无色、无气味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仪器设备	及编号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	YQ-068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数字瓶口	滴定器 YQ-261-2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	油仪 YQ-044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	分光光 度计 YQ-177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	分光光 度计 YQ-048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《水污 (D 表 4 第
2019-06-12	工业 WS-6380071 废水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49	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5	
		石油类	mg/L	0.57	
		磷酸盐 (以 P 计)	mg/L	0.42	
		总锌	mg/L	0.03	

四、评价结论

采样期间,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的检测情况:
工业废水排放口 WS-6380071: 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磷酸盐(以
总锌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
时段一级标准要求。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箱：zjjc@sz.ccic.com

网址：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

电话：(0755)86632632

传真：(0755)86632632

邮编：518055